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巨能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冯苗、郑媛、徐坤、徐伟涛，其中张冯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至6月30日。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



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2、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经营发展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获取相关资料，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讨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有效落实，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杜绝不规范行为，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色以及未来的战略方向，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交所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辅导小组成员同辅导对象一同探讨研究募投方向的细节，讨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测算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投项目计划。

（5）政策动态及信息披露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准则及最新审核动态，向辅导对象进行内容传达与讲解讨论。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士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授课讲解、沟通答疑，使其认识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期间，开源证券已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尽职调查工作仍待进一步深入。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确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在编制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备案等程序。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方向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备案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冯苗、郑媛、徐坤、徐伟涛，其中张冯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全面梳理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业务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督促辅导对象重点解决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2、协助辅导对象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和完善工作，根据北交所上市审核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关注事项进行细化和论证，适时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等手续。

3、开源证券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并提出专业建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对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持续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徐坤

徐坤

徐伟涛

徐伟涛

